

## 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工作小組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約 1.5 小時

議事程序	報告單位	時間	備註
一、主席致詞		5 分鐘	
二、報告事項：			
(一) 共通性資料關聯說明及工作小組預期討論文件及產出參考資料	秘書處	5 分鐘	
(二) 重點推動方案說明	主辦單位	5 分鐘	
三、討論事項：預備會議歸整意見之處理流向檢視及確認			
(一) 既有與新增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檢視確認	主辦單位	10 分鐘	
(二) 其他歸整意見之處理流向檢視及確認		40 分鐘	
(三) 他組意見流向調整改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			
四、下次議程與時間及有關事項 <sup>[註 1]</sup> 確認	主辦單位	5 分鐘	
五、臨時動議： 工作小組成員自提方案(Y) <sup>[註 2]</sup>	工作小組成員	5 分鐘/案	

註 1: 如出席機關或人員、會前資料等

註 2: 小組成員得於前 2 場會議自提方案